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富基里、老梅里、石門里、山溪里、尖鹿里、乾華里、茂林里、草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富基里、老梅里、石門里、山溪里、尖鹿里、乾華里、茂林里、草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花文發	43年08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初級中學畢業。	台北縣石門鄉17屆德茂村長。 台北縣石門鄉18屆德茂村長。 新北市石門區1屆德茂里長。 新北市石門區2屆德茂里長。	1.創造和諧、快樂、美麗的德茂里。 2.為里民爭取更多的建設。 3.為里民爭取更多的福利、更好的服務。
2		陳鳳珠	58年05月09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中		1、敦促有關單位儘速開發下員坑「神秘湖」一帶為青年活動中心區，帶動地方繁榮及增進里民就業機會。 2、敦請北觀處施設德茂里6～7鄰房舍後方設置人行木棧道等景觀工程，將該區房舍後庭蛻變為後花園。 3、座落本里下員坑5公頃旅館區，敦請業者儘速開發並協助排除工程障礙，增加里民工作機會。 4、本里信仰中心～觀航寺，敦請信眾及企業界人士踴躍捐獻軟硬體設備。 5、適時舉辦藝文活動，凝聚里民和睦共處的向心力。 6、為山區里民申設「簡易自來水」共用管線等設備，解決里民飲水問題。 7、積極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利里民聚會及舉辦各式藝文及敬老活動。 8、下員坑溪爭取權責單位以自然工法施設駁坎。

貳、新北市石門區富基里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茂森	37年04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民小學	①富基里里長 ②富基村村長 ③富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④台灣時報駐地記者	①監督台电核一廠核廢料早日遷移石門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爭取福利。 ②爭取地方建設、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③爭取福利照顧弱勢、獨居老人、單親及須要受幫助學童。

參、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里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寶祿	36年06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級中學畢業。	石門鄉老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石門鄉調解委員會委員暨主席。 石門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石門鄉第十八屆老梅村村長。 石門區第一二屆老梅里里長。	1.持續運用新北市政府核撥之里基層工作經費，清理及美化里內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2.持續爭取經費及社會資源，妥善照顧里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 3.建議新北市政府協助石門區公所繼續爭取台電核能一廠專案回饋金，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嘉惠里民。 4.持續積極參與市府環境認證競賽，全力以赴爭取本里五星級認證，以嘉惠里民。 5.爭取經費請政府相關單位改善老梅溪流域排水系統，並請定期疏浚老梅溪，以免發生洪氾。 6.爭取經費改善老梅綠石槽週邊環境，並請政府相關單位負責維護周圍環境景觀，以發展地方觀光產業。 7.隨時傾聽民意，反應意見做好基層與政府之間溝通橋樑。 8.以行動為民服務隨時提供里民更便利更有效率之服務。
2		鄭慶鋒	66年02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老梅國小畢業 世新大學畢業	1.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第吉吉夫屆會員代表第吉夫屆審議委員2.新北市第一屆北海岸鄭氏宗親會理事長助理3.新北市石門區觀光產業促進協會顧問4.台北市土地開發公司公司負責人5.台北市建設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6.代書地政士事務所專案經理7.國際綜合物業管理集團物業管理經理	1.促請主管機關恢復石門幼兒園老梅分班，方便里民幼兒就近入學。2.建請北觀處儘速以「籬道共構」方式興建富貴角至風箏公園人行木棧道，藉以導引遊憩人潮進入老梅里旅遊，繁榮地方及創造就業機會。3.建請有關單位於老梅山區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解決里民飲用水問題，另建置防洪防災計畫。4.建請於老梅里適當位置興建「風箏博物館」活絡往昔熱鬧街景，吸引年輕族群回籠。5.維護北海岸生態環境，發展海洋休閒觀光產業。6.反對核一廠於石門區內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建請改設如「國際級電力博物館」類育樂園區。7.推廣環境友善耕作，發展小農小漁經濟，建構多元銷售通路。

肆、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啟祥	56年10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石門國小 石門國中 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	石門國小家長會會長 石門國小第一、二屆校友會理事長 石門青工會會長 石門獅子會會長 石門里第一、二屆里長	1.多關心里內老年人的生活品質，讓年青人在外工作打拼無慮。 2.多爭取守望相助隊的設備與福利，並要求能配合分駐所來協助維護里內的治安。 3.多爭取可利用的空間，設立公園及親子遊樂區。 4.核一廠除役後，因核廢料尚無法運出，故向台電爭取對區民的回饋只能多不能少。 5.積極爭取在里內設置簡易自來水設備，讓里民用水無慮。
2		施宗南	50年05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石門國小 石門國中 東南工專畢業	鄉民代表會主席 國中、國小家長會長 獅子會會長 石門民防分隊長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地方建設.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二、爭取台電核一廠停役後.繼續回饋地方.以維里民權益. 三、促請公所加強對天然災害處理機制.及應變能力. 四、爭取本里7～14鄰之簡易自來水設置.以提昇飲水品質.維護里民身體健康. 五、做好里內各鄰聯絡道路之路平.水溝清理.雜草清除.蚊蟲撲滅等工作. 六、活化社區.凝聚里民對社區的向心力. 七、全職里長.全方位服務.

伍、新北市石門區山溪里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阿煌	32年03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一嵩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農會代表、理事 三鄰長、村長、里長	一、隨時隨地為人民服務 二、關懷老人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三、爭取風箏公園、作為觀光遊樂區 四、反對核一廠、核廢料存放石門區 五、積極為里民謀取福利及建設 六、創造美好、快樂山溪里
2		王綸	46年02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工專畢	台灣日立冷氣設計工程師 泰瑞電子研展部工程師 新瑞電器負責人(現職) 石門區嵩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現職)	一,積極推動山溪里(嵩山社區)成為'里山倡議'模範區.二,主動參與'陽明山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議程'爭取適度開放山溪里的開發範圍,成為新興的休閒農業區,增加里民的觀光收益.三,以嵩山社區為農村再造社區的經驗,積極推動休耕政策合理化,以友善耕作的方式,讓可耕地增加,使山溪里嵩山社區,成為黑米(千歲米)的最大農特產區.四,以嵩山社區為農村再造社區的經驗,繼續推動傳統技藝的保存,如：鑼鼓陣,竹編等,結合里及社區居民,早日實現成為北海岸文化傳承的示範區.五,以嵩山社區為農村再造社區的經驗,繼續推動銀髮族關懷據點,擴大辦理銀髮族共餐.六,山溪里嵩山社區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及百年石砌梯田的地景,再加上在地農特產品(黑米),並以生產.生活.生態號召青年回鄉,共同營造美麗的家園.七,核廢料是每位里民的關注點,電廠除役後的工作漫長,積極爭取里民的權益及監督除役善後,也是這次參選的最重要工作

陸、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朝欉	40年01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初級中學	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石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第一二屆石門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第二屆尖鹿里里長 立法委員區服務處主任 石門洞五龍宮常務監察委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志工	一、做好公僕的角色，爭取里民更多的福利與地方建設。 二、再爭取遊艇碼頭腹地多元開發建設，增闢觀光產值，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爭取城鄉風貌營造工程，改善綠美化休閒遊憩場所，讓風景點連結成線。 四、以隨到隨辦的積極做為，勤快的服務里民鄉親。 五、監督核一廠安全除役，修訂核廢料回饋辦法，提高各項回饋金額，並依存放年限逐年加權核計。
2		呂金樹	44年02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石門國小 石門國中	吉吉夫吉吉屆村長 大屆里長。石門區愛心基金會理事 石門國小、國中校友會理事 石門區區政顧問 五龍宮主任委員、聖安宮副主任委員	一、協助市政宣導及民情反映，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 二、基層建設座談及里鄰工作會報之召開，里公文之批閱及處理，里長証明事項之開立 三、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應變。 四、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之推動，防災、防役等宣導、推動 五、高風險家庭通報協助，各類災害調查協助 六、核一廠除役後會繼續向台電爭取回饋，讓每位里民應有的福利，不會減少。 七、"阿樹"為人實實在在服務勤快盡己所能為里民打拼，竭誠熱心的為里民服務 八、服務效率、品質，絕對保證，絕對能讓尖鹿里"讚"起來。

柒、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清松	39年12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畢業。	乾華村第十二至十八屆村長、乾華里第一屆里長、村長聯誼會長、石門鄉、區農會理事長、石門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現任乾華里里長、石門區仁愛慈善基金會常務理事。	一、用誠懇關懷、以行動服務、促進地方和諧。 二、全力推動里內環境美化、衛生清潔。 三、維持里民的尊嚴、權益，向台電爭取給里民合理的回饋。 四、爭取里內各工程建設、加強柏油路面改善。 五、堅持反對核廢料長期放在廠區內。

捌、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練瑞旺	37年01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乾華國小、三芝國中	台北縣石門鄉茂林村第17屆村長 台北縣石門鄉茂林村第18屆村長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第1屆里長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第2屆里長	一、建設茂林社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加強為民服務，反應民意。 三、做好政府與里民溝通，政令宣導工作。 四、發揮熱誠服務的精神，做一個鄉親真正的公僕。
2		簡義雄	32年04月07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肆業	陸軍通信士官班結業 警備學校後幹班137期結業 陸軍參三作戰士 新北市石門區調解委員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工程各種建設為里民謀福利。 維護路燈正常照明運作。 做好社區周邊環境整潔與美化。 促進里民的互相幫助的敦新睦鄰之美德習俗。 大自然災害後的各種硬軟體的整災搶修工作與執行。 監督核電廠除役後的安全措施與地方回饋。 做一個專職負責的里長、絕不辜負里民的期望與託付。

（草里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玖、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第 3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金寶	42年10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民小學畢業	村長2屆　里長2屆 金山區漁會代表3屆	一、發揮年青人熱誠服務精神，做一個鄉親實在的公僕。 二、加強爭取各項農漁業建設、繁榮地方發展。 三、建請早日修復草里溪堤坊，以維護安全。 四、照顧老人、弱勢族群生活品質，護年青人出外工作無虞。 五、做一個有為、專職的里長。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 百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敍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新北市石門區第 3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0001	北觀處白沙灣行政中心(地下室)	德茂里6鄰下員坑33之6號(地下一樓)	德茂里	全里
0002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富基里8鄰楓林37之6號	富基里	全里
0003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老梅里7鄰老梅路43號	老梅里	1－8
0004	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老梅里3鄰公地44號	老梅里	9－19
0005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山溪里1鄰老崩山6之5號(2樓)	山溪里	全里
0006	石門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石門里5鄰中山路34號(3樓)	石門里	全里
0007	尖鹿市民活動中心	尖鹿里1鄰中央路9之3號	尖鹿里	全里
0008	妙濟寺	乾華里4鄰內阿里磅1號	乾華里	全里
0009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茂林里10鄰茂林社區1之1號	茂林里	全里
0010	草里市民活動中心	草里里4鄰阿里荖33之1號(3樓)	草里里	全里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